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12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
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要點

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2 日農牧字第 1120226092 號函同意備查

壹、目的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為強化養羊生產效率，並減少羊隻損失，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補助仔羊去角芽及保定設備，期能強化飼養管理，優化產業競爭力。

貳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一、依據農委會 112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（計畫編號：112 救助調整-牧-04（2））辦理，並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項下編號第 1012 項「創新性、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」之規定，每場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總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，補助養羊場仔羊所使用之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 1 萬元/臺，共 30 臺，每臺及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/臺。
- 三、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 1 臺之定義為：去角芽工具項目 1 臺及去角芽保定設備項目 1 臺。如僅申請單 1 項目設備（至多申請 2 臺）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2 千 500 元/臺；另每畜牧場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。
- 四、申請補助之畜牧場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或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，且所購置設備均應為本年度購置之新品，並需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，非新品不予補助。
- 五、本案補助設備需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安裝、試運轉，並向本會申請始得辦理核銷；本案依申請案收件順序，辦理書面審查及補助款撥付事宜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- 六、所購置之設備均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計畫名稱、編號及補助單位

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，並拍照存證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取得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養羊場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本要點函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轉知所轄養羊場或團體會員，並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aif.org.tw/>）「補助獎勵專區」上公告，有意願申請補助之農戶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填報。

二、申請者應檢具資料如下，本會依申請案收件順序，辦理書面審查及補助款撥付事宜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1. 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
2. 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3.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
4. 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出廠證明。

5. 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發票正本（如附件三，發票抬頭需與受補助者一致。）

6. 存摺影本乙份（如附件三）。

7. 補助款收據乙份（如附件四）。

8. 設置後設備照片 4 張以上，包含標示牌照片 1 張（如附件五）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，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，寄送地址：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家畜組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「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案」補助。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。

伍、實施程序：

一、書面審查：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
二、簽訂合約：本案不需辦理合約簽訂。

三、驗收及撥款：核定補助業者需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，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（如附件六），同時檢附申請

文件（如第肆項說明）逕寄本會，經本會確認申請檢附資料齊全，並書面審查通過後，本會據以進行撥款事宜，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查核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依申請案收件順序，辦理書面審查及補助款撥付事宜，至經費用罄為止；如同一天收件數量多於剩餘補助數量時，以郵戳日期由遠至近依序審查。
- 二、本會依申請順序辦理書面審查及撥款作業，如補助 30 臺後仍有剩餘補助經費，得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依申請順序增加補助臺數，至經費用罄為止，以增加本案效益。
- 三、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、異動或變賣，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，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。
- 四、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畜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，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備，並於本計畫結束 5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。
- 五、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備之運作情況，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委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。

註：因應立法院於本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「農業部組織法」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升級為農業部，本要點及附件中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同義字詞（農委會），本會將於農業部正式掛牌後同步調整內容並通知核定補助單位。